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子公司上市财务核查意见

立信中联专复字[2020]D-0047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分拆办法》”）、以及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大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大通新材至上交所主板上市的预案》等决议，冠城大通编制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分拆上市预案”）、《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分拆上市预案（修订稿）”）。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或“本所”）作为冠城大通的现任会计师，针对分拆上市预案是否符合《分拆办法》中“一、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进行复核，并形成了后附复核意见（详见附件一）。

本核查意见仅用于冠城大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大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0年4月20日

附件一

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复核意见

一、本次分拆符合《分拆办法》相关规定的分析

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公司股票于 1997 年 5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至今已满三年，符合分拆办法的上述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 F[2018]D-0027 号、立信中联审字[2019]D-0150 号和立信中联审字[2020]D-0187 号《审计报告》，同时对于 2019 年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冠城力神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 2017 年、2018 年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43,699.03 万元、73,795.31 万元、40,571.24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冠城大通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新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符合分拆办法的上述规定。

(三) 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根据经立信中联审计的冠城大通 2019 年度合并报表（立信中联审字[2020]D-0187 号），冠城大通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884.35 万元；冠城大通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大通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超过冠城大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符合分拆办法的上述规定。

根据经立信中联审计的冠城大通 2019 年度合并报表（立信中联审字[2020]D-0187 号），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76,191.19 万元，冠城大通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大通新材净资产未超过冠城大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分拆办法的上述规定。

(四)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冠城大通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经立信中联核对的冠城大通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099 号），冠城大通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询，冠城大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冠城大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立信中联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0]D-0187 号《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公司上市。

冠城大通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拟分拆子公司大通新材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大通新材的主营业务为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六)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冠城大通董事、大通新材董事薛黎曦女士(与韩国龙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朗毅有限持有大通新材 9.92%股份，未超过大通新材上市前总股本的 10%，符合分拆办法的上述规定。

(七)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冠城大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冠城大通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公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以及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冠城大通已充分披露并说明上述第（七）项分拆条件，具体如下：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电磁线业务及新能源业务三大核心业务。其中，电磁线业务由大通新材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保持业务独立性。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除大通新材）将进一步聚焦公司主业，集中资源发展除电磁线业务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在房地产业务及新能源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大通新材的主营业务为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大通新材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务及新能源业务，与大通新材的具体产品、客户对象及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等都有明显区别。因此，公司与大通新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冠城大通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在本公司作为大通新材控股股东期间，大通新材系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唯一一家从事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体。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大通新材及其子公司，下同）不存在与大通新材形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对大通新材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于大通新材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大通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市场获得任何与大通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在具备相关开发资格、招标条件并获得第三方同意（如需）的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将尽力促成大通新材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6、本公司不会利用从大通新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大通新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7、如大通新材认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大通新材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大通新材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8、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大通新材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大通新材或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大通新材及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实际控制人薛黎曦女士和韩国龙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在本人作为大通新材实际控制人期间，大通新材系本人控制企业范围内唯一一家从事电磁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体。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大通新材及其子公司，下同）不存在与大通新材形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对大通新材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于大通新材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大通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市场获得任何与大通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在具备相关开发资格、招标条件并获得第三方同意（如需）的同等条件下，本人将尽力促成大通新材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6、本人不会利用从大通新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大通新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7、如大通新材认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大通新材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大通新材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8、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大通新材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大通新材或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人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大通新材及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对本人有法律约束力。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大通新材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电磁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除

外) 构成竞争的业务。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 本次分拆后, 公司与大通新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大通新材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 关联交易

公司与大通新材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分拆后,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并保持公司的独立性, 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 损害公司利益。本次分拆后, 大通新材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并保持大通新材的独立性, 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 损害大通新材利益。

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冠城大通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发行完成后, 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大通新材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充分尊重大通新材的独立法人地位, 保障大通新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并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大通新材董事(如有) 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大通新材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本公司或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2、本次发行完成后, 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或非经营性占用大通新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大通新材及其子公司除外, 下同) 与大通新材的关联交易; 对无法避免且存在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并依法与大通新材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 以市场公允的交易价格为基础, 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公司

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大通新材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等形式损害大通新材及大通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大通新材以及大通新材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或其他等值的方式补偿给大通新材；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大通新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大通新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大通新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实际控制人薛黎曦女士和韩国龙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大通新材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大通新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大通新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名的大通新材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大通新材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大通新材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避免一切非法或非经营性占用大通新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大通新材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且存在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大通新材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以市场公允的交易价格为基础，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大通新材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等形式损害大通新材及大通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大通新材以及大通新材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

或其他等值的方式补偿给大通新材；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大通新材经济损失，本人将赔偿大通新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大通新材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大通新材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且存在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以市场公允的交易价格为基础，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等形式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本公司关联方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将不会向关联方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3、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本公司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及时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大通新材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向大通新材转让其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10项商标所有权的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除此之外，公司和大通新材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大通新材的组织机构独立于

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大通新材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大通新材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大通新材的资产或干预大通新材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公司和大通新材将继续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相互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大通新材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公司和大通新材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大通新材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将促使大通新材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冠城大通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冠城大通分拆所属子公司大通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方案，符合《分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分拆的条件”的有关规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登记机关



2019 12 27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38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证书号：46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李金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 三月 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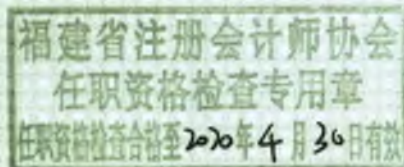


姓名	林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09-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28107A0004848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501000214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4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3 月 7 日



姓名	陈远琪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6-24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105198406240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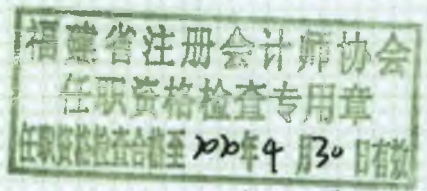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23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任职业资格检查合格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有效
2010 年 3 月 7 日